

桃園縣政府第 655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城鄉發展局、地政局

案由：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再報告。

教育局吳局長林輝補充建議：

本案涉及區域內廢校及遷校問題，應及早規劃因應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本案應進行本府同仁的教育訓練，同仁應先了解航空城計畫的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，首先由局處長開始，專員、技正以上的同仁亦應了解清楚，並推及全體同仁。

(二) 請教育局及各局處就本案所衍生的相關問題，應儘早規劃解決方案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府將向當地居民、本縣縣民、潛在投資者、社團等積極說明航空城特定區計畫，說明時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、內容應簡單易懂，且應以本縣為主體，由民眾關心的問題切入說明。

2、請以「6770」代替過去的「6150」，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加上機場園

區特定區計畫面積達 6,770 公頃，其中 3,211 公頃是本次辦理都市計畫的範圍。

(二) 城鄉發展局請依上揭裁示修正說明方向，並修正簡報如下：

1、「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與特定區計畫」乙節最為重要，表示出目前的區域面積更大於原計畫的範圍。

2、請注意「桃園航空城計畫行政區域示意圖」，除標示村的行政界線以外，對於僅局部落入計畫內的村，應說明其自然或人工地標的劃分邊界，以使民眾瞭解是否位於徵收範圍內；另外，6,770 公頃的範圍區域線亦應套入各村的界線。

3、「預定辦理期程」應改為本縣辦理的期程，並應列出民眾有感事項的辦理期程，以民眾關心的問題角度說明本府進度，例如：發放相關費用、拆遷時間、是否有先行安置、興建公共設施的期程。

2030 年係中央興建完成第三跑道的期程，與本府辦理事項無涉，不需列入，以免造成民眾誤認為航空城完成的期程過久。

4、本府應為本府的政策負責，例如：創造 26 萬個工作機會係中央所預估，本府說明時僅列入本府政策及期程即可。

5、「大事紀要」應敘明本府在 99 年至 101 年期間，持續向中央爭取、協調溝通的努力，並請指出本府將本計畫重新修正規劃、積極推動落實的貢獻。

6、城鄉局與地政局的兩份簡報應結合為一，內容方為完整。

(三) 請城鄉局向中央反映，103 年底方通過都市計畫的期程太慢，不符合民眾期待。

(四) 本府將定期召開航空城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，未來每次會議都須有推展進度；各局處如有相關問題，應於會前即完成協調、規畫出解決方案，該會議中僅需直接決議即可。

(五) 台灣未來的經濟命運在航空城的發展，而航空城的發展在本府團隊的持續推動，本府須全力以赴、勇往直前，請各局處全心投入。本府各局處均應瞭解航空城計畫，首先各局處長應瞭解，專員、技正以上的同仁亦將召集說明之。各局處若需要城鄉局、地政局說明，二局亦將全力配合，並鼓勵所有同仁共同聽取說明。

(六) 請人事處注意人力增加部分：各局處因應航空城業務而引進的新增人力，切不可成為本府的固定負擔，勿占用本府預算，而應計入自償性開發成本中；並應於進用時即註明屬於專案人力，係為支援航空城計畫而雇用，並無保障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研考會（彙整機關）、各局處

案由：如何行銷航空城特定區計畫。

農業發展局曾局長榮鑑補充建議：

本府應統一立場與說明，且本案係行銷未來商品，面對不同的民眾，因為各自關心的重點不同，說帖應分為兩種，一為對區內的民眾，因利害攸關，應給予明確前景，並排除民眾可能的疑慮及失落；一為對區外的縣民，因無直接利害關係，應給予期待及光榮感。

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補充建議：

請主政機關統一說帖，以利行銷；各局處若有舉辦相關記者會或透過媒體宣傳，本局將協助之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本案應儘速統一說明版本，以利進行教育訓練，繼而向相關團體如公會、工會等積極行銷、說明與推動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案方向應為航空城計畫的觀念行銷，本府刻正全力推動航空城，本次簡報中眾多局處積極提出如何行銷，尤其法制處及政風處等幕僚

單位亦投入行銷工作，令本人十分感動。

(二)本府說帖之擬訂，可參考曾局長的建議，以面對不同的說明對象。

三、報告機關：交通局

案由：交通部「101年運輸策略白皮書」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本縣公車系統應改善為人性化，並應由本府主動規劃整體路線、要求業者行駛，而非被動審核。本縣未來將邁向直轄市，而完善的公共運輸是進步城市的表徵，請交通局加強。

(二)本縣縣道系統應重新整理，連結的起訖點均應清晰，讓民眾易於明瞭並善加利用，舉例：由桃園市至航空城的縣道應清楚，即使非當地民眾，亦可瞭解如何利用縣道到達航空城。

四、報告機關：便民服務中心

案由：本府便民服務中心101年第3季績效報告

莊參議賢勝補充說明：

本府除便民中心滿意度高以外，其他1999、縣政信箱、陳情函的滿意度都未達理想，癥結在於處理的授權層級一定要拉高。

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(一)請各局處長務必就投訴案件予以分析、統計、歸納出問題癥結所在，徹底解決；若癥結在法律問題，屬本府法規者，由本府儘速修正；屬中央法規者，本府亦應主動向中央反映，並讓民眾瞭解本府的積極態度。

(二)縣長業授權便民服務中心主任等同代理縣長處理投訴案件，主任可直接請各局處長至中心處理問題，請各局處建置完善的局處長代理人制度。

(三)違章拆除業務案：本府應將違建問題由負擔轉為亮點，拆除資訊

應公開透明，讓民眾瞭解拆除時間及優先順序原由，如此即便得罪少數人，亦可贏得大多數人的肯定。

(四) 公托與私托取締標準不一以致民怨案：請教育局注意執法公平性，勿造成階級對立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投訴案件偏多的局處主要源於業務屬性之故，與人民直接權益十分密切的局處，易引民怨，並非源於工作不力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感謝莊參議的努力，因主管會議無鄉鎮市長的座位需安排，請秘書處將參議及其他同仁的座位移至布幕前。

本案滿意度忠實反映民眾的感受，請各局處應以民眾的角度解決問題。

(二) 工商登記登、管分離導致受罰民眾不滿乙節：登、管分離係中央政策、本府執行，請工商發展局研議由臨櫃服務人員提供民眾所需的詳細資訊，例如：各類別行業應遵守的各式法規內容、注意事項、需至其他局處辦理的事項等，讓民眾可依循遵守並完成其他法定應辦事項，以免浪費民眾時間，並可避免先登後罰引起民怨。

(三) 中平商圈管理業務案：本案涉及眾多機關業務，例如：公所、工商發展局、警察、交通等，各機關應互相協調，取得步調一致，以免商圈設立後卻被本府其他機關開罰。

(四) 各項投訴案件書面及電子檔請送各局處，以便改進，請蔡副秘書長與莊參議共同研議精進改善方法，並請副秘書長依據莊參議所提癥結，研議如何提高 1999、縣政信箱、陳情函處理情形的滿意度。

肆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「永安及竹圍漁港發展規劃協調」專案：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解除列管。

二、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」專案：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案持續列管。

(二) 本案請提重大議題會報討論，並可能於縣政會議中與鄉鎮市溝通。請城鄉發展局配合本縣未來升格直轄市進行本案整體檢討，各鄉鎮市亦非常重視，因升格後部分館舍可合併，地方希望部份公設地可還地於民。

伍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一、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中央召開的會議各局處長奉派或代表縣長與會時，就會議重要結論，應儘速向縣長口頭報告，之後再行呈上書面報告，最後方為等待正式會議紀錄，以使縣長能第一時間掌握重要訊息。並請於各局處務會議中要求同仁，參加會議後務必比照上揭流程向局處長報告。

(二) 為提升本府公文品質，凡陳本府一層的簽稿若有內容或格式不合宜、太過冗長等情形時，均從嚴退件，並請參事、參議協助審核。

(三) 本府預算有限，請本府各局處及附屬事業機構務必節流，預算經編列後，不需使用者，不論執行率如何，均應保留，切忌消化預算、浪費公帑，各機關、機構的預算應從嚴處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各位注意秘書長的提醒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

本府各項列管重大計畫之辦理期程，絕不可因預算不足而延後；若預算不足，應向本人報告，研議是否追加或墊付，各項重大計畫攸關本縣發

展，務必如期完成。

捌、散會 中午11時45分